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2/PV.106
25 March 1988
CHINESE

大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一〇六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弗洛林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嗣后：培里拉先生 (副主席) (斯里兰卡)
嗣后：穆敏先生 (副主席) (科摩罗)

一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136〕(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88-64061/A

上午10点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36 (续前)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A/42/915/Add. 1-3)

主席：大会现在恢复审议议程项目136“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我请今天上午第一位发言的古巴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发言。

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 (古巴)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作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主席在大会中就一个不仅对我们委员会，而且也对整个联合国来说极为严肃的问题发言。

令人遗憾的是，大会在不到两周的时间内不得不第二次开会审议东道国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现在，当被占领土中的形势正在恶化的时候，正当目前比以往需要更紧迫地实现谈判解决的时候，这样一种措施只会起反作用，并将破坏和平事业。在超过13年之前，大会通过了第3237 (XXIX)号决议，大会邀请巴解组织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大会在第3375 (XXX)号决议中表示坚信，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有关中东的所有努力、审议和会议对解决中东冲突的关键、巴勒斯坦问题来说至关重要。

这是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的立场，这一立场近年来反复得到重申。被占领土中巴勒斯坦人起义的程度和力量清楚地表明，这一立场今天比以往更加正确。因此，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将剥夺冲突一方参加联合国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的权力。这样一种决定将进一步阻碍这些努力。

我们委员会对东道国所做的这项决定表示遗憾，特别由于东道国代表3月2日

在大会中发言时说到，美国政府

“将仔细考虑本次复会中发表的意见，”（A/42/PV.104，第59页）

并继续指出：

“本政府仍然打算根据《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美国的法律寻找这一问题的适当的解决方法。”（同上）

我们知道，参加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的所有国家都表示反对拟议中的措施，认为它违反了《总部协定》。它们对这样一项决定可能对联合国未来产生的后果表示担心，它们敦促东道国尊重它根据《协定》承担的义务。第42/229 A号决议重申，《总部协定》的条款适用于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敦促东道国遵守《协定》。该决议以143票对1票的绝对多数获得通过。

然而，正如秘书长报告（A/42/915/Add.2）所指出，美国司法部长已经决定，他必须根据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案》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办事机构，

“不论美国根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可能承担的义务为何”。（A/42/915/Add.2，第4页）

司法部长还告诉秘书长，美国政府认为

“将此事提交仲裁是无益的”。（同上）

在这种情况下，本委员会强烈支持秘书长在报告中所提出的抗议，我们真诚地感谢并支持他作为《总部协定》的主要监护者，为解决这场令人遗憾的争端所作的努力。

正如大家在一般性会议和续会中反复指出的那样，东道国的决定不仅仅涉及巴解观察员代表团的地位问题，而且威胁着联合国组织的独立与完整。《总部协定》规定了联合国组织在东道国国土上的法律地位。《协定》允许联合国在没有任何干涉的情况下履行其公务，实现其目标，不管东道国的国家利益和意见如何。《协

定》以《宪章》第104和105条为基础，这两条规定决定了我们联合国组织的法律身份、特权与豁免。

通过签署《协定》，东道国向整个国际社会承担了义务。美国政府单方面地决定改动作为一项国际条约的《总部协定》，使联合国成为国内立法管辖的对象，违反了国际法的普遍原则。这一措施也违反了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将妨碍联合国顺利工作。

我愿代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重申我们的立场，即东道国有义务严格、充分地尊重《协定》的文字与精神。有关《协定》的解释或执行中的任何争端应通过《协定》所规定的仲裁机制加以解决。如果，有一方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了践踏，争端已经存在，那么，另一方根本不能取消仲裁程序，否认争端的存在。相反，必须承认争端的存在，通过《协定》所规定的程序加以解决。

东道国代表在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大会和其他机构中也反复地承认了这一明确的义务，鉴于这项义务，本委员会再次敦促东道国政府不要将提议中的建议付诸实施，紧迫地采取步骤，通过《总部协定》所规定的办法解决争端。我们坚定地相信，这一问题可以而且必须友好妥善地获得解决，避免一场对抗，对抗只能削弱东道国的国际地位，削弱联合国，并最终削弱中东的和平事业，削弱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的努力，而东道国是这些宗旨的主要设计者之一。

希哈比先生（沙特阿拉伯）：主席先生，我们再次向你表示欢迎，这是我们在本月第二次召开大会续会会议，处理企图在巴勒斯坦消灭巴勒斯坦人，在世界各地，包括在大会上扼杀巴勒斯坦人的声音的阴谋。当东道国希望本国际组织建立在它的国土上，使它享有本组织东道国特权——世界接受了这一要求，东道国也承认了这一特权——它知道，作为东道国，它的地位决定了它必须模范地体现文明和道义的价值。这包括了尊重和坚持东道国不仅在自己的国土上推崇，并号召其他国家在其他地区也尊重的崇高原则。在某种程度上，它的科学、社会和政治机构仍在继续赞扬并呼吁其他国家坚持这些价值与准则。在其他国家和人民看来，把总部设在这里本身就象征着这一国家有一定的文明与道义的水准，象征着这一国家可以

依赖，可以信任。这被人们看成是加强本国际组织工作的又一项积极途径，为各国争取建设性国际合作的努力树立了一个榜样。

然而，我们不能因此忘记，每一个国家中都有少数脱离正确轨道的人们，他们不惜牺牲本国的声誉，用最急促的手段获得最低廉的胜利。我们在这一伟大的国家中听到有人要求联合国离开。为什么呢？因为，联合国认清了自己的普遍性，开始谴责犹太复国主义，谴责它的罪行，不再象某些人所期待的那样成为某一小集团或少数几个国家的驯服工具。

我们现在不是对少数脱离正轨的人说话，包括犹太复国主义少数，犹太复国主义少数为了自己的罪恶目的制造了目前的这一问题。我们是在对明智的多数讲话，他们代表着人民的良知，要求法律至上，包括维护公约义务的神圣性。没有这一广泛存在的良知，没有对法律的尊重，任何法律都不能存在，在人类文明的水准上也不会有任何值得关心、考虑和尊重的关系。今天，我们要告诉这一多数：“犹太复国主义的工具正在伤害你们，伤害你们所代表的价值观念和你们所主张的道德原则。这一工具给你们国家塑造了一个不尊重自己的承诺，不捍卫自己的保证的国家。”

正如大会所知，无论提出怎样的借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继续履行公务都不会积极或消极地影响东道国。该办事处与东道国也没有直接的关系。关闭该办事处既不能消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存在，也不能削弱它的作用和立场。但是，犹太复国主义认为关闭办事处是它取得的一个胜利，即使是东道国不履行、不遵守义务。我们仍然希望美利坚合众国不会做出这样的违法行为，希望它首先为了自己的利益重新考虑这一问题。

犹太复国主义的这一以牺牲东道国为代价的表面胜利是一个小小的目标，对此美国应当采取与它的重大的道义和政治责任相符合的立场，而不应当采取与小小的犹太复国主义实际相符合的立场。违反《总部协定》的行动是不尊重联合国的行动；确切地说，是不尊重全世界的行动。我们所听到的不同的、不相容的以及非法的理论是不能改变这一点的。

禁止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履行在联合国的公务是违反国际关系中崇高的道德原则的。我们曾经希望东道国能够成为联合国最坚定的维护者，尤其是当联合国设立在东道国的领土上的时候。

我们注意到一些高级官员谴责了这一决定。但是表示遗憾还不够：我们希望看到伟大的人物在决心解决这样的问题时所采取的有效行动。

143个国家都反对东道国不尊重联合国的决定。这是一种对某些价值观念和原则具有影响的谴责，并且关系到一种东道国应当认真对待的文明合作。这不是一种对违反交通规则的谴责。这是一种对违反最高法律准则的谴责。象美国这样的国家应当以它具有的认真态度考虑这一问题。

几天以前大会听到了阿拉伯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发表的拒斥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纽约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的立法的公报。它对这一违反国际准则的行为表示了关心，对联合国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表示了支持，并要求美利坚合众国重新考虑这一违反《总部协定》的决定。

至于以色列的投票和声音，即反对决议的唯一不正常的投票，它不会引起任何注意，因为以色列原则上根本没有资格采取道德立场；相反，如果以色列对这一决议表示支持，那么这一决议的道德内容将会受到损害。

当我们说以色列当局没有资格采取道德立场的时候，我们想起以色列40年的历史，并且看到目前巴勒斯坦正发生的大屠杀。世界各国的代表们，我们要求你们站出来反对光天化日之下在你们的眼前，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犯下的罪行，尽管有人想掩盖这些罪行。现在我们是生活在二十世纪末，不是生活在中世纪。

我们还希望听到当一个人被拘留在某一个国家，或被禁止离开自己的国家到另一个国家去的时候，为了维护人权，为了争取人的自由所发出的响亮的声音。我们希望大会以及联合国其它机构在今天正在发生的大屠杀面前发挥自己的作用，履行自己的责任，披露、揭露和审判以色列军队以及武装定居者为了消灭一个生活在自

己国土上的人民而犯下的灭绝种族罪。 我们要求调查用来对付巴勒斯坦人民的所谓催泪气体——今年2月制造的——但是实际上是一种危害人类健康的有机化合物。

折磨和杀害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以及年轻人和老年人的行为——在街上和恐怖墙内，甚至连中世纪和弱肉强食的年代里都没有听到过的罪行——是一件大会必须不能保持沉默的事情。 毫无疑问，以色列和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在巴勒斯坦人民坚定的决心和斗争面前，在整个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决心面前必然失败，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必定能够得到恢复。

沙特阿拉伯王国在两个圣地的领导人法赫德国王的领导下将坚定不移地全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圣战，分享他们的痛苦和希望。 沙特阿拉伯王国已宣布了自己的明确立场，并要求废除对联合国和东道国关系有着重要影响的决定。 这一决定违反了东道国对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国际机构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今天我们希望大会将采取符合法律至上原则和神圣义务的立场。

奥特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3月1日的发言中已经解释了关于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发生的严重争端的原则立场。 上星期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集团主席的发言也同样表达了我们的观点。

但是，我们在这一辩论中发言是出于对完全无视和否定大会所通过的决议的态度以及对许多会员国所提出的善意的建议的侮辱的关心。 *

东道国当局正式宣布决定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这一蓄意的行动使冲突上升到新的水平，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因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再次强烈表示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的决定是对整个联合国的一次严重的攻击。 这一专横的措施是又一次新的、更进一步的妄费心机的行动，企图使这一世界组织丧失威信，破坏它的地位和独立性，阻止它履行《宪章》中所规定的任务。

* 副主席佩雷拉先生（斯里兰卡）主持会议。

同绝大多数代表一样，我国代表团希望清楚地表明，巴解组织象联合国的每一个会员国或观察员一样有权利不受限制和平等地参加这个世界组织的活动。这就包括维持一个观察员代表团的权利。任何限制或否认这种权利的做法都违反《总部协定》所明确规定的义务，同时也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

我国代表团毕竟不能忽视这样的事实：东道国是在巴勒斯坦人民在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上奋起反抗的势头越来越猛的情况下采取这种措施。虽然一方面表明了解决冲突的兴趣，但是另一方面则一贯企图回避解决中东冲突的中心问题，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自决、独立和建立一个自己的国家的权利。这种两面的态度在某些国家的发言中表现得十分明显，同时也同样明显地体现在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之上。

全世界都承认，排斥巴解组织，就不能全面和公正地解决问题。得到联合国承认的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决不能被剥夺行使自己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政治手段，也决不能受到阻碍而不能参加解决这场冲突。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所有这些形成了对国际合作和进一步改善国际关系产生严重后果的先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东道国对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采取的这种非法行动表示强烈的抗议。我们呼吁东道国当局严格遵守它根据国际法和《总部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并立即撤回它要关闭巴解办事处的决定。

我们高度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作出的各种努力，秘书长采取各种手段以确保《总部协定》得到充分的遵守和联合国的正常活动，并尽一切力量保证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能够不受阻碍地继续进行自己的工作。

在这一方面，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重申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事业。

曼苏尔先生（也门）：能够在弗洛林大使担任主席期间再作一次发言，我感到很荣幸。

如果不是因为东道国决定执行其要求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的国内法律，大会是不会在距上次开会不到3个星期之内再次开会的。我要指出，巴解代表团是派驻联合国本身的，而不是派驻美利坚合众国的。

美国司法部宣布它要在法案生效的日期，即今天1988年3月21日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这就明确地表明，美国政府所谓的它不会支持国会决定，因为该决定违背东道国美国同联合国1947年签署的《总部协定》的声称是假的。

我们不会天真到把里根政府的宣称当真的地步；我们非常清楚地知道里根政府和历届政府对巴解组织所采取的立场。任何了解美国的中东政策的人都会知道，美国的政策是以双重标准为基础的；美国政府一方面迫不及待地支持以色列，另一方面对巴解组织采取一种敌对的立场，并宣称巴解组织是一个恐怖主义组织。

华盛顿在接待以色列的领导人的时候，忘记它正在接待的是已经干了各种恐怖主义行径的人。其中某些是臭名昭著的暗杀组织的领导人；一些人进行了亚辛大屠杀；另一些人炸毁了大卫王饭店；还有一些暗杀了正在巴勒斯坦执行联合国任务伯纳多特伯爵。阿拉伯有一句话是这样说的，如果你喜欢一样东西，你就只会看到其中的好处，而如果你不喜欢一种东西，你就会只看到其中的坏处。

我们并不认为巴解组织滥用了其特权。甚至连美国报界几天前已经报道说，一位美国前任国务卿劝告以色列领导人不要允许报纸或电视记者前往三个多月来一直出现着巴勒斯坦人示威游行的那些地方，也不要让他们报道以各种手段镇压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人的情况，以便尽快地平静占领领土上的反抗运动。他还劝告以色列领导人避免暴露以色列的恐怖主义行动。

这位前任国务卿在早些时候还敦促他的国家不要同巴解组织打交道，除非巴解组织首先承认以色列，他甚至主张把这种条件作为对等的条件。我很想要知道他为什么不把以色列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巴解组织的领导地位作为美国同以色列打交道的先决条件呢？

美国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的决定是针对联合国、因而也是针对我们大家的一项行动。因此，是联合国、而不是巴解组织应该对《总部协定》的缔约国美国采取法律措施。联合国采取这种措施将是代表我们大家、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

作为东道国，美国这是第一次采取这种违反《总部协定》和《联合国宪章》等所有国际法律规则、等同于侵害国际组织的独立性和权利的行动。但如果我们予以宽容，那么这不会是美国最后一次采取这种行动。我们不知道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事情。

我们立即想到了这样一个问题：仅仅由于联合国的总部在纽约，是不是华盛顿美国政府的行政和司法部门的权力就超越了美国，进而包括管辖联合国？联合国在美国领土上的存在是否意味着联合国应该接受美国国会的指示，接受美国国会所接受的一切，反对美国国会所反对的一切？这实际上就将是执行有关决定的效果。这将把联合国变成一个美国的机构，使它失去一个国际组织的地位。

我们都有责任保护国际组织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必须使东道国作出这样的选择，要么继续使联合国象1947年以来的那样，作为一个独立和庄严的机构继续留在美国领土上，仅仅受制于会员国的意愿和大多数会员国的决定，要么使联合国离开，使它在其他国家内建立总部。我想，联合国能够在其他国家内建立总部。实际上，这将符合许多贫穷的会员国和它们的代表团的利益。在这个物价与日俱增的城市里，生活开销已经成为许多会员国预算的一个包袱。除此之外，在与驻联合国外交官打交道中也没有遵守国际准则。

美国必须理解——充分地理解到，联合国在它领土上的存在是给予它这样一个拥有无可争议的重要性的权威的超级大国的一种荣誉。如果它想继续享受这种荣誉带来的利益，那么它就必须废除有关的决定，今后也避免执行类似的决定。这样，它就可以使我们和它自己免受争端的困扰。我们希望美国能够决定这样做。

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会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两次恢复召开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一个不仅对联合国的未来和有效性以及它与东道国关系具有极其危险影响，而且今后对国际关系和国际协定所产生的义务同样具有极其危险影响的问题。我指的问题就是根据一项违反国际法和东道国国际法律义务的国内法，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处。

司法部长给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的一封信和美国代理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中的正式声明充分反映了这一问题带来的危险。这些信中说，尽管美国根据《总部协定》负有义务，司法部长应要求将根据《1987年反恐怖主义法》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处。这一声明实际上将制造一个极其危险的先例，违反国际关系赖以存在的整套法律制度，尤其是尊重会员国自愿达成的国际公约的原则。这项原则对于捍卫一个盛行法制的国际环境来说是不可缺少的。

因此，本组织代表的国际社会绝对必须采取步骤，阻止执行美国这项新的立法，或其他任何有关联合国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立法。必须这样做，以加强对国际法的信念以及今后达成的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有效性。

东道国当局完全无视该国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坚持决定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这种态度令人不可理解。我们只能作出这样的结论：这种决定是对联合国及其《宪章》的沉重打击，违反了使各国法律得以通过的和平原则和国际法原则。

1988年3月2日，大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复会上通过了第42/229号决议。这项决议的基础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有关规定，和有关联合国和东道国之间涉及遵守《总部协定》的争端或意见分歧的国际法原则。

东道国本应该遵守通过的这项决议并撤销违反其作为东道国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的各项法律。不幸的是，东道国决定无视国际意志，实施这项法令并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

美国一再说，在美国和联合国之间不存在任何争端，但是，现在变得清楚的是，确实存在着争端，这就是为什么大会通过了紧迫的措施，以便解决这一危险的问题并保护联合国以及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毫无疑问，我们现在审议的这项美国决定有第二个方面，即政治方面。这个政治方面象法律方面一样重要，因为有人企图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正义事业。由于某种奇怪的巧合，在通过这项针对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法律的同时，犹太复国主义者正在对被占领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采取野蛮的镇压性措施。这根本不是纯粹的巧合：事实上，巴勒斯坦人一直遭到骚扰和折磨，其程度甚至超过最黑暗的年代。然而，正是在这个时候美国当局违反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法律义务决定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因此，我们可以说在这一点上目标是一模一样的：即不管是在联合国还是在被占领土上消灭巴勒斯坦人民。

联合国现在正受到严峻的考验。它必须捍卫自己，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支持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我们高度赞赏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为使联合国组织能够克服这一困难而采取的步骤；我们确信，这些步骤将取得成功，它将设法保证，巴解组织办事处继续开放，并能够正常地执行交给它的任务。

确实，就此而言保护巴解组织办事处或其他驻联合国的任何代表团等于是保护联合国、《总部协定》的有效性和国际法原则。

朱迪先生（阿尔及利亚）：当美国国会通过《对外关系授权法》时国际社会担心的事情前几天得到了证实。东道国无视载于大会第42/210B和42/229A和B号决议中几乎一致的呼吁，并正当国际法院决定象大会所要求的那样毫不拖延地提出咨询意见的时候，却故意决定无视其国际义务并关闭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

处。

这项措施是在公然违反国际法原则和美国作为东道国根据条约对联合国承担的义务的情况下通过的。同时，这项决定对大会的主权决定提出质疑，大会根据这项决定及与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的地位使东道国负有所有法律的和实际的义务。

作为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该公约毫不含糊地确定国际法高于国内法）的签署国，美国在这个特别的问题上认为国家立法优先于它根据一项国际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故意对一项基本的法律原则提出质疑，没有这条法律原则，就不能保证各国适当承担的义务将得到适当的遵守，没有这条原则，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再也不能建立在法律或者有组织的国际社会的基础上。

东道国在3月11日写给秘书长的信中宣布将关闭办事处。

“不问根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美国所承担的义务为何”（A/42/915/Add. 2，第4页），

东道国这样做否认了它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并严重违反了该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事实上受到挑战的正是法制。东道国公开拒绝象大会所要求的那样实施在《总部协定》第21节中规定的仲裁程序，它这样做又一次违反了《总部协定》

尽管14年来美国遵守大会的这项主权决定（在这段时期内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在严格尊重东道国法律的情况下履行公务），美国现在却无视它根据这项决议承担的义务。这是对联合国组织的权威和完整以及对作为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础的多边主义的沉重打击。

美国关闭巴解组织办事处的决定，其目的是显而易见的，即根据这项武断的立法美国想要剥夺巴解组织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从而磨掉巴勒斯坦人民的特征，但这项决定不构成巴解组织和美国之间的争端。正如秘书长在大会上表明的那样，现已确定，这是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

今天争论的问题不仅仅是巴解组织在联合国的地位，而且是派往联合国的任何国家、组织、解放运动、会员国或观察员的地位。

对巴解组织代表团采取这一行动的危险先例，不仅严重威胁任何国家、组织或民族解放运动在正常与永久的基础上参加本组织活动的权利，而且还威胁到这一国际组织独立地、体面地和不受干扰地完成其崇高任务的权利。

面对这种威胁，本组织鉴于对情况的严重性，应责无旁贷地作出坚定和迅速的反应。

大会在开会讨论就这一关键问题采取什么样的立场时，必须首先谴责由于东道国采取的这一行动而造成的对《总部协定》和国际法准则的不能允许的违反行为。然后，它还必须重申其信念：即这是美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争议，必须根据《总部协定》的有关条款提请仲裁。

大会还必须有力地重申巴解组织维持必要的房舍以在联合国发挥其代表职能的权利。最后，大会必须进一步支持秘书长已采取的行动，请求他考虑一切可能的措施，以使巴解组织代表团能够继续不受阻碍地履行其代表职能，并享受《总部协定》第11、12和13节所提出的保护。

我们相信，本组织将成功地战胜这一严重的挑战，并将在其所面临的新的考验中得到加强——必须指出——这种考验就是一个蓄谋已久的步骤，其目的是要破坏本组织和损害其作为一个不可替代的普遍性机构的作用与权威。

在面对由于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而引起的问题时，大会实际上面临着3项挑战：对本组织据此成为促进宪章理想的唯一机构的权威与独立性的挑战；对在其英勇起义中宣布巴解组织是其唯一合法代表的巴勒斯坦民族的挑战；也是对中东真正的和平进程的挑战，在这一进程中，任何把巴解组织赶出联合国的企图都构成对人们建议召开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新的障碍，这一会议要求让巴解组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

我们相信，本组织将能够有效地迎接这些挑战，将会变得更加坚定，从而重申其普遍性和维持其整体性和权威性。

查波托斯基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同所有在我之前在此发言的代表一样，我愿对美国最近采取的旨在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的步骤深表关切。

大会已两次阐明，巴解组织是大会根据其1974年11月22日的第3237（XXIX）号决议邀请而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联合国的工作的，因此，根据联合国与东道国美国之间的协定，有权在东道国领土上建立和维持一个观察员代表处，并有权让其代表进入和留在美国以充分和不受阻拦地执行任务。无疑，东道国因此对联合国负有国际法律义务，而任何不遵守这些义务的行为都直接影响到联合国。

在此问题上，秘书长成绩斐然，根据大会1987年12月17日的第42/210B号决议以及1988年3月2日的第42/229A和B号决议，一直不断努力，以便与东道国在法律和正义的基础上解决这一严重的争议，这一点表现在他今年3月提交的最新的报告中。

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载于1988年3月11日美国代理常驻代表给巴解组织常驻观察员和联合国秘书长的信中的东道国提出的最后通牒是不可接受的，其目的在于单方面解决这一问题，而不顾东道国对于问题实质的国际法律义务以及《总部协定》第21段所规定的解决争议时所必须履行的程序。

我们尤其为美国所暴露的强行实现其意愿和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的决心而感到震惊，美国

“不理它根据联合国与美国间达成的有关联合国总部协定中可能承担的任何义务。”（A/42/915/Add.2，附件1）

对于这种对国际法的虚无主义的表现，我们绝不能默不作声地听之任之。当一个得到作为联合国东道国的荣誉与信任的国家——一个在安理会占有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从而承担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的国家以及一个在本组织所有法律机构中起到重要作用的国家，在作出这种傲慢无理的姿态时，我们不能对此默不作声地忍受。国际法关于国家立法和利益以及认真执行国际义务的主要原则，是民

主的国际秩序和国际道德的主体，我们大家都已在宪章中对此表示拥护。

我们都意识到，这一问题具有政治根源。最近的事态发展再次证明，以色列坚持占领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以色列傲慢无视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政治权力的行为，是中东危机的根源。把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斗争说成是国际恐怖主义的表现的企图，是无法抹煞上述事实的。

以色列不愿同意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的由一切有关各方——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参加的中东国际会议的范围内进行谈判的态度，以及使巴解组织不能存在于国际机构中的企图，是不会导致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的。

因此，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驻联合国代表处的行动对联合国解决中东局势的努力造成了又一障碍，直接违背《宪章》的目标与内容，极为严重地破坏了整个联合国的正常运作。

大会有必要十万火急地呼吁东道国严格遵守其根据《宪章》以及《总部协定》承担的义务，并接受《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国际仲裁诚实和公正地解决现有争端，不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进一步地位采取任何单方面步骤。

别洛诺戈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连续第三次被迫处理一个问题，如果担任联合国总部东道国的当局没有采取违反联合国与美国之间的1947年《协定》的行动的话，这个问题本来不会产生。尽管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作出了种种努力，东道国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所采取的非法行动造成了不正常局势至今未获解决。另外，秘书长最近的报告（A/42/915/Add.2）表明，形势已经变得更加具有威胁性。

我确信，本大厅中的所有人都清楚地记得大会中内容广泛的辩论，这些辩论的结果是通过了3月2日的第42/229号决议。该决议重申，纽约的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受到联合国与美国有关联合国总部的1947年《协定》条款的保护，它应当获得足够的工作便利。

该决议清楚地指出，在这方面，贯彻美国通过的《1988和1989财政年度外交关系授权法案》的第10章将违反东道国根据联合国与美国之间的《总部协定》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大会呼吁东道国保证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正式职责的目前安排的行动。

美国代表在大会的一次会议上向联合国会员国保证，讨论这一问题并对此作出决定为时尚早。他在同一次会议上指出，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将仔细考虑大会复会上发表的意见，美国正在谋求适当地解决问题。

因此，看来美国将会考虑到大会通过的决定，并不对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采取任何非法行动。但是，尽管作出了决定，联合国秘书长发出了呼吁，美国采取了截然相反的步骤。东道国代表在3月11日通知我们，美国打算在3月21日或前后关闭在纽约的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处，不顾美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1947年《协定》的国际义务。

这些武断和非法的行为必然引起困惑和极其严重的关注。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大会的要求已经反复采取了解决已经发生的争端的步骤，我们完全支持他的努力。

从他的报告中可以清楚地看出，联合国秘书长已经就美国的行动向美国代理常驻代表提出了抗议，并且指出，美国政府所作的决定

“显然违反了联合国与美国之间的《总部协定》。” (A/42/915/Add.2
第2页)

秘书长的立场完全符合联合国大会的决定，其目的是严格遵守1947年《协定》和《联合国宪章》。

大会有关这一问题的辩论和通过的决定极其重要。几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对东道国当局的武断行为和冒失感到震惊。另外，许多发言者警告，默许这样一件事将建立一个无法无天的特殊的先例，任何其他代表团都可能成为下一个受害者。这一警告是非常恰当的。早些时候提醒我们注意美国当局的非法行动对所有其他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整个联合国来说具有危险的影响的人已经被证明是正

确的。因此，捍卫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处和联合国会员国的不可侵犯性就是巩固国际法与秩序，确保所有派往联合国的代表团的法律地位的稳固。

大会已经从法律方面彻底地考虑了该问题，而这里的法律问题是十分明确。巴解驻联合国代表团是根据联合国的决定和《联合国总部协定》而设在纽约的。美国关闭巴解代表团的法律与东道国根据《宪章》和1974年的《协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明显地相矛盾，以致美国当局的某些成员也不得不承认。

这场争端是可以很容易的获得解决的。一个国家只要不根据国内法程序宣布废除其国际条约义务，那么，这个国家的国际条约义务就享有优先的地位。这是各国间文明关系的根本基础之一，在目前这一问题上，它意味着不能通过或执行违反东道国国际义务的国内立法。这已为各国普遍接受，不然的话，国家间关系就没有法律和秩序可言，而将是一片混乱。

既然，美国接受了1947年的《总部协定》和《联合国宪章》，而且，据我们所知，美国还没有退出这些文书，那么，美国当局就无权通过违反东道国根据这些基本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的法律。美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证履行其国际义务，防止与这些国际义务相矛盾的这一国内法律措施的执行。

必须明确地指出，由于美国不愿自觉地在国家一级解决这场与其国际义务冲突的矛盾，以使该问题超出了美国国家管辖的范围，在美国和联合国之间就如何运用和解释1947年《总部协定》问题造成了一场争端。这场争端可以而且只能根据《协定》第21节所规定的程序解决。

在这一问题上似乎没有反对这样做的余地，然而，东道国却不那么认为。说得轻一点，问题十分奇怪。联合国指出，美国违反了它的条约义务，要求纠正违约的行为。但是，美国代表拒不接受这项要求，声称，双方在运用和解释《协定》方面不存在争端。它们声称：

“美国认为，将此事提交仲裁是无益的。”（A/42/915/Add. 2, 附件一）

如果，人们想在这项声明中找到任何逻辑的话，那也一定是一种闻所未闻的逻辑即使过去著名的诡辩家也不得不羡慕这样的天才。那些有关人士如果知道这里涉及到尊重国际条约的问题的话，它们或许会改变想法。

美国能够否认争端的存在吗？根据《协定》第21节，东道国没有这样的权力。《协定》为解决争端提供了一项自动的仲裁程序。它并没有提到各方同意的问题。因此，只要争端的一方提出要求，就应该开始强制性仲裁程序。即使另一方对仲裁并没有特别的兴趣，又反对争端存在的说法，就如美国在这一问题上的态度那样，它也不能阻止设立仲裁法庭，作出裁决。《协定》第21节并不允许东道国拒不参加法庭的工作，或拒不任命一位仲裁者。这些都是《协定》的具体规定，东道国没有选择，必须执行。

当然，如果东道国尊重国际法和它对联合国的国际义务，它有办法非常简单地解决这场由于它自身的行动所造成的不正常局面，那就是停止对巴解在纽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非法行动，废除违反《总部协定》和《联合国宪章》的国内法律。

美国司法部长的声明是对法律秩序根本基础的公开挑衅，他说，根据1987年的《反恐怖主义法案》，他必须关闭在纽约的巴解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无论美国根据《总部协定》可能承担的义务”。（A/42/915/Add. 2, 附件一）

众所周知，200年前，《美国宪法》理应受人尊敬的制订者拒绝了中世纪弱肉强食的混乱局面，在《宪法》中明确规定，按正当程序所达成的国际条约是

“国家的最高法”。（美国宪法第六条）

矛盾的是，坚持履行与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所达成的国际条约的人们实际上比美国的那些在履行其公务中必须严格遵守《美国宪法》的官员更尊重《美国宪法》的一条关键性条款。

我们已非常彻底地讨论了这一问题的法律方面以及解决这一争端的方法。我们相信遵守国际法并按照1947年《总部协定》规定的程序解决这一争端将是最好的解决办法，有利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继续参与联合国的工作并且有利于加强总部东道国的作用。我们希望理智和国际法的规定将取得胜利。

反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团的专横行动是具有政治目的的。许多代表团已非常令人信服地指出了这一点。从目前巴勒斯坦暴动和以色列占领者对巴勒斯坦人的野蛮镇压来看，阻碍巴解组织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显然有利于那些不愿意解决阿以冲突的人的利益，阿以冲突的关键是巴勒斯坦问题。它们想以一切可能的办法破坏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作用，并且阻碍它参加公正解决中东冲突问题。

如果以色列军队不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走，不承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权利，该地区就不可能获得真正的和平。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正得到几乎是全体一致的支持。未来不应当由武力决定，而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决定。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提倡按照著名的联合国决议召开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的具有权威性的国际会议。

苏联代表团认为大会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阻止反对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非法行为，保证它具有正常工作的正常条件。我们希望东道国当局将对他们对联合国负有的条约义务表现出负责的态度，并且一劳永逸地消除他们人为制造的、不必要的破坏这一世界组织工作的问题。

优素福先生（马来西亚）：我3月1日在大会发言时，表达了我国代表团对目前仍在讨论的项目的原则立场。

我们敦促东道国不要减轻《联合国总部协定》所规定的义务，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作为公认的联合国观察员顺利地履行一切公务。我们曾经说过，关闭巴解组

织代表处是美国违反对联合国所负有的条约义务的行为。我们还敦促东道国政府在本国国内法规定的范围内重新考虑拒绝巴解组织设立办事处的决定。此外，我们还要敦促东道国同意采用《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解决争端的程序。

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参与共同提出大会第42/229号决议并不仅仅为了对巴解组织正义和正确的立场表示支持，而且也是为了表示我们坚决维护联合国的完整性。

由于美国司法部长坚持今天，即1988年3月21日之前，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代表处，大会已经是第二次复会了。

美国代理常驻代表赫伯特·奥肯大使在1988年3月11日在把美国决定通知秘书长的信中说，美国司法部长已决定按照1987年《美国反恐怖主义法案》的要求，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办事处，

“不论美国按照《联合国和美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美国应承担何种义务”。（A/42/915/Add.3第1页）

美国司法部长和东道国无视《总部协定》和把它的决定付诸实施的决心不能不在各国，包括我国中间引起极其令人不安的问题。*

我们对美国政府抛弃国际主义义务的行为感到震惊，不仅因为美国是联合国总部的东道国，而且也因为美国是《联合国宪章》的主要支持者和起草国之一。更重要的是，美国还是一个超级大国，它作什么事，不作什么事对世界和平与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

对象马来西亚这样一些较小的会员国来说，美国的决定使我们深感不安，我们担心是否有两种义务或对国际法的两种理解：一种用于超级大国，另一种用于较小的国家。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联合国的合谐进程已被玩世不恭的人引向了歧途。

* 副主席穆明先生（科摩洛哥）主持会议。

如果它会在任何时候践踏美国与其他国家和多边机构签订的条约义务，如果美国政府不能在全国取得一致意见，履行它的国际主义义务，那么我们还能指望美国今后对待它的这些义务有什么别的打算呢？

如果美国单方面拒绝按照国际社会赖以生存的法律原则——即，国际条约优先于国内立法，那么美国所作的承诺还有什么价值呢？在这一问题上美国实际上放弃了它作为主要当事国的《联合国总部协定》规定的义务，但是这些义务是由1946年2月13日大会通过的、美国也签署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中产生的，每次美国国会认为这些义务不再有利，美国政府是否就会继续减轻这些义务呢？

马来西亚坚信，美国单方面重新解释或废除其根据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是错误的。美国把其国内法凌驾在它参加的国际法律之上也是不对的。不管进行什么样的辩护，美国国会的行动都是违背《总部协定》的原则和精神的，而且违背它自己所作出的承诺，在没有得到联合国的同意，在不适用《总部协定》第21节的解决争端的情况下，是不应当这样做的。

美国的行动也涉及到如何继续处理《联合国宪章》的其他根本的问题。我们现在应当如何解释美国所作的“重申对基本人权之信念”的这一承诺？这种基本人权明确地包括已经被联合国接受成为观察员的巴解组织能够自由地在国际社会面前为自己的问题进行辩护的权利。美国也承诺要“创造条件，以维持公正以及对条约和其他国际法的义务的尊重”，我们现在应当如何解释美国的这一承诺呢？这些只是《联合国宪章》的其中两项根本宗旨。

对一个以已经转变成成为联合国的基本原则的根本信念——其中包括表达的自由——为基础的国家来说，美国的行动是自我背叛。这种行动只会产生痛苦的后果。这样作当然会让朋友们和支持者就美国对联合国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进行痛苦的良心上的自我反省。这样做也会让其他国家感到不安，它们认为《联合国宪章》体现出集体安全，并把联合国看作是它们的最终保护者：而联合国至今一直是得到美国的坚定支持的。这只能提醒我们注意，在联合国的历史上，一向违背国

际法的行动只会带来另一项违背国际法的行动。因此，一个超级大国，而同时又是联合国总部的东道国的行动是更为关键的。

如果美国被视为放弃这些原则——对美国国会的行动只能这样来看待——那么人们珍惜的所有信念以及《宪章》雄辩有力和庄严地载录的那些原则就会受到破坏。美国放弃《宪章》只能导致削弱联合国，这就可能意味着整个体系的瓦解。如果美国不忠实于《总部协定》的实质和精神，那样就会怂恿所有那些反对联合国的势力。这种势力到处都存在，特别是在那些在那里联合国的决定一贯受到无视的国家里更是这样。如果联合国遭到最不幸的后果，历史只能判决美国为它提供了方便条件。

因此，我国代表团在此强烈要求美国政府，不要坚持把美国国内法凌驾于联合国之上。我们也要求美国明确的表明它不会让联合国及其体系瓦解。四十多年来，联合国为国际和平提供了一个集体的保护伞，并且为人权的发展提供了一个环境。我们也敦促美国明确宣布任何成员和其他实体都不会被剥夺根据联合国的决定所给予的在联合国发言的权利。我们也希望东道国能够保证遵守它所参加的《关于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权公约》的规定以及《总部协定》。

最后，我国代表团希望重申支持秘书长寻求公正解决美国所造成的涉及到巴解组织和联合国的问题。联合国必须坚持《总部协定》，而且必须向巴解组织代表团提供各种便利，以便执行其作为一个观察员代表团的公务。

帕什凯维奇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四十年前，大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的第169（II）号决议。长期来，这项协定一直作为解决涉及联合国和派驻联合国的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之间关系的争端的法律准则。因此，不能允许东道国当局任意采取任何步骤违背与《联合国宪章》为基础的这项协定的精神和实质。

我认为，成员们对两个星期之前的事件还记忆犹新，当时大会几乎是一致的谴责东道国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的行动，并呼吁东道国遵守它根据这项协定所承担的条约义务。

令人遗憾的是，东道国对大会的呼吁所作出的反应是通知我们说，它的国内法将于1988年3月21日生效，公然无视联合国作出的决定。这项国内法违背了东道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1947年总部协定》所承担的国际义务：这一点是非常清楚的，甚至连美国政府也不想加以掩盖。

国内立法和国际义务之间的冲突只能在《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基础上加以解决，这项公约明确规定，

“缔约一方不能以其国内法律的规定作为不履行条约的借口。”(A/CONF.39/27, 第27条)

东道国把自己的国内立法放在优先的地位，违背了在此之前承担的国际义务，这种情况已经形成美国和联合国之间在适用和解释《1947年总部协定》的问题上的一项争端。这项争端必须根据《协定》第21节所规定的程序加以解决。

美国不承认争端的存在，这并不能改变《协定》第21节的含义：应当利用这一具有约束力的仲裁机构来处理问题，并提供最终的解决办法。这样将导致有关方面作出决定确保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合法利益得到满足，而且将表明一般的常识战胜专断的态度。

可以肯定，撤销东道国立法机关这一非法的行动，以便解决这个问题的机会仍然是存在的。

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为根据谈判解决争端而进行的努力。他为执行大会第42/229A号决议采取了步骤，我们向他表示感谢。

目前在中东发生的事件再次表明，巴勒斯坦问题极其紧迫，企图通过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排除出这一进程来解决该区域的冲突是完全无用和危险的。在联合国为寻求根据著名的安理会和大会决议寻求解决中东问题的工作中，巴解组织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楚。

鉴于上述观点，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和其他人一样，在这一论坛上要求结束美国当局关闭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行动——这种行

动将会造成危险的先例，要求确保严格遵守1947年的《总部协定》，要求保障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纽约的正常工作。

阮萍清女士（越南）：大会在一个月的时间内第二次处理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这次会议是在极其紧迫和严重的情况下复会的，因为东道国决心于今天3月21日开始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

自从这一问题1987年提出以来，大会、秘书长和联合国会员国已经确定，巴解组织代表团属于《总部协定》的管辖范围；根据《总部协定》，美国有义务协助和保障所有派驻联合国代表团执行公务，包括巴解组织代表团。联合国、尤其是秘书长进行了耐心和不懈的努力，以求令人满意地解决美国和联合国之间有关解释和适用《总部协定》的问题。为实现这一目标，大会本月初通过了第42/229A号决议，赞同援引《总部协定》21节中关于解决争端的程序。大会还决定寻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人们普遍同意，这是目前拥有的解决这一问题的唯一办法。

在美国方面，它于3月2日宣布，它仍然打算根据《联合国宪章》、《总部协定》和美国的法律寻求适当解决这一问题，它将仔细考虑在大会上届复会中人们表达的意见。然而，它却没有这样做。

美国对联合国、秘书长和国际社会发出的呼吁和进行的努力采取了消极立场。秘书长的报告告诉我们，

“无论美国根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可能承担的义务”。（A/42/915/Add.2，附件一）

它仍然决心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美国还排除了将这一问题递交仲裁的可能性。

我国代表团支持大家的抗议，因为东道国作出的决定公然违反了《总部协定》，是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一次公开挑战，具有严重后果。关键的问题不局限于巴解组织代表团，而是涉及到联合国赖以在这个国家内开展工作的《总部协定》。一旦作为《协定》缔约一方的东道国选择不尊重《协定》，那么这就使《协定》的地位、尤其是它在保护联合国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有效性方面产生了问题。这也将

多边外交中制造一个危险的先例。东道国对巴解组织采取了敌意的政策，不顾自己承担的义务，将自己的意愿和立场强加给我们这个普遍性的组织。

这一争端是国际性的，必须通过美国与联合国签署的《协定》第21节的规定予以解决。秘书长在3月15日的信件中表示，

“《总部协定》中规定的制度是解决这个争端的适当基础”（A/42/915/Add.3，附件一）

联合国仍然这么认为，我们表示支持。在这一方面，我们敦促东道国与联合国和秘书长进行建设性合作，寻求令人满意的解决这一问题。东道国应该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仔细斟酌由此产生的所有严重后果，充分遵守《总部协定》。

我国代表团谨向秘书长表示深切的赞赏，并向他保证，我们充分支持他在这一问题上的持续努力和采取的坚定立场。

我们借此机会重申，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唯一合法的代表——巴解组织的正义斗争。任何阻碍巴解组织代表团在联合国执行公务的行为就是剥夺巴勒斯坦人民在这一全球讲坛上表达自己观点和愿望的不可剥夺权利，就是对我们这个庄严机构的完整性进行干预。因此，本届复会应该尽最大的努力确保充分尊重《总部协定》，确保目前有关巴解组织代表团的安排保持下去，不受损害。大会应该请求秘书长继续努力，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巴解组织代表团根据1974年以来作出的安排执行公务。

科尔霍宁先生（芬兰）我荣幸地代表五个北欧国家——丹麦、冰岛、挪威、瑞典和我自己的国家芬兰发言。

在续会的前几次会议上讨论该项目时，丹麦常驻代表表示了北欧国家的希望，即在通过大会第42/210^B号决议之后，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存在这个问题将根据《总部协定》得到解决。

北欧国家感到遗憾的是，在大会于3月2日通过最近的决议之后，这个问题仍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

我们对东道国当局在这一问题上作出的决定表示遗憾。根据《总部协定》，东道国有条约义务允许巴解组织维持其在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这一争端现在变得尖锐起来，局势极其严重。除非找到一项补救办法，否则联合国作为一个组织将蒙受巨大的损失。

北欧国家代表团要求美国同意根据《总部协定》解决争端。我们还敦促东道国不采取任何妨碍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其公务的行动。

巴尼特先生（牙买加）：当我们在两个星期前审议这个问题的时候，大会通过了两项决议。大会在第一项决议肯定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地位，并认为美国与联合国在总部协定的实施这一问题上存在争端。大会在第二项决议中要求国际法院就美国作为《总部协定》的一方是否有义务根据该协定第21节的规定进行仲裁提出咨询意见。自那时以来，情况朝着我们担心的方向发展。显然，续会不是不成熟的，也不是不恰当。

秘书长的最近的报告（A/42/915/Add.2和Add.3）通知我们，美国司法部长已经决定，他必须遵照《1988和1989财政年度对外关系授权法》第10节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办事处，

“无论美国根据《联合国与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可能承担的义务”。（A/42/915/Add.2，第4页）

这一引文摘自美国代理常驻代表写的信，该信的全文载于秘书长的报告增编2附件一。这就是问题的症结所在。美国不承认存在争端。因此不准备接受国际仲裁或向国际法院起诉。

现在的问题是：怎么办？

我们强调这样一种意见，即正象秘书长所概述的那样，美国当局采取的实施第10节的任何行动将违反《总部协定》和国际法。如果采取这种行动，将不仅对《总部协定》而且对全部的国际条约法不可弥补的损害。显然，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不会在今天3月21日得到，即便能够的话，鉴于美国司法部的立场，

咨询意见也将无济于事。 据报道由助理司法部长发表的声明是一种不详的预兆。 他对国际法律义务是一种凶兆。 我们早些时候提到政府部门之间的竞争，但是这项声明促使人们问这样一个问题，即条约义务可以单方面地任意取消以及这种行动不受到任何国际法律审查或者起诉现在是不是美国的既定政策。 这不是一个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和美国之间的问题： 这是联合国和东道国美国之间的问题，这个问题包含在国际法律制度结构这个更大问题中。

就目前问题而言，即使我们假设暂时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也将是完全不可取。 因此，重要的是避免这种事情发生。 这一必要性要求立即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

看上去美国代理常驻代表的信提出或者建议一种行动方式。 该信最后四句说：

“如果巴解组织不遵从这一《法案》，美国司法部长将在1988年3月21日，即《法案》生效之日，或在这天左右，采取法律行动来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 这一行动方式将使《法案》能得到依法执行。 此法律诉讼产生任何决定之前，美国不会采取其他关闭巴解观察员代表团的行动。 在这种情况下，美国认为，将此事提交仲裁是无益的。”（同上）

换句话说，正在请求在国内法庭上采取法律行动。 如果法律诉讼正在进行，美国将不采取行动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 这两个重点可以利用，但是，这种行动方式的适当性或可取性是有问题的。 除此之外，由谁进行法律诉讼？ 这两点暗示，要么秘书长代表联合国要么由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要么由两者在联邦法院中采取行动，以便争取推迟司法部的行动，在进行诉讼的同时，也许可以让时间或谈判来解决问题。

不幸的是，这里提出的可能性只是在表面有吸引力，这个“机会”的含意是，将会使国际公约——例如《总部协定》，无论其本身的条款如何受到美国国内法院的单独审查开创前例。 我们是不是假设，这将普遍适用于所有国家？

《总部协定》的完整性保持不变，国际法受到所有有关方面的尊重，既不进行毫无必要的对抗也不使局势恶化，这对国际社会和美国都有利。

佩伊奇先生（南斯拉夫）：联合国大会在几乎一致通过第42/229号决议不足三星期内再次召开会议，这令人感到十分遗憾，该决议重申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建立和维持房舍和足够的工作设施的权利，因而使代表团的人员能够进入和留在美国执行公务。

我国代表团当时指出，这主要是一个政治问题，用建设性的方法加以解决将对这一国际组织目前和未来的工作产生巨大意义。

然而，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尽管大会的决议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而且秘书长作出建设性努力——我们对此表示赞赏——但东道国美国却表现出不愿意执行《总部协定》的规定。我国代表团对这种态度表示遗憾，并愿再次指出，东道国执行关于关闭巴解组织在纽约的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将成为一个危险的先例，给本组织的作用带来无法预测的后果。

这不仅关系到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进行正常工作——人们都知道这对国际社会为开始一个和平与公正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进程所作的全面努力非常重要。它还关系到涉及国际组织承认的各种解放运动作为其人民的合法代表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对于那些关系到实现其合法愿望的问题的工作的权利。

南斯拉夫代表团从这一立场出发，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特别是认真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的原则为指导思想，反对东道国所采取的单方面措施，这些措施旨在剥夺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在《总部协定》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之下，所享受的权利。

关于关闭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在政治上是不可接受的，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脚的，东道国政府一旦作出这一决定，就要为由此可能引起的后果以及对联合国的作用、其未来的工作和进一步发展全面合作的影响承担巨大的责任。

我们呼吁东道国政府取消和放弃和为此所采取的一切措施，根据《总部协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使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正常地和不受阻碍地

执行公务。

南斯拉夫代表团真诚希望，东道国将认真考虑这一问题的所有政治和法律方面，以避免违反国际义务和给这一国际组织的工作、特别是解决未决的国际问题——其中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是最严重的问题之一——的工作造成严重和长期的破坏。

我国代表团支持一切能够导致该问题公正和持久解决的措施，并期望秘书长也会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执行公务。

卡尔博先生(塞拉利昂)：两个星期前，塞拉利昂代表团在大会关于该项目的续会上发言，我们当时希望，尽管我们对东道国这一不幸的决定深感失望，但美国在遵守其条约义务方面所树立的长期和优秀的记录，将迫使它放弃已制定的行动纲领。

今天，当我们再次开会对该问题进行辩论时，我们为我们最坏的担忧将要得到证实而感到不安：我们正在目睹着成为国际关系基石的受到公认的法律原则的解体。作为一个小国，塞拉利昂遵守条约义务，这是因为我们意识到，指导我们与其他国家关系的法律原则那怕只是部分地被割断和遭到违反，这些原则所提供的避免任意行动的普遍保护就会遭到破坏。

我们曾经问自己：采取这种明显破坏东道国国际信誉的行动会有什么收获。我们也对于肯定会成为本组织黑暗的一天的情况感到痛心。鉴于东道国放弃《总部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即将要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代表团、以及美国司法部长所说的话，我们尚未能够对在座的所有代表团将会遇到什么样的恶运作出答复，美国司法部长说：

“无论美国根据《联合国与美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可能承担的义务。”(A/42/915/Add. 2, 附件一)。

现在批评与谴责已经没有用了。我们关于采取理智的呼吁似乎只是对牛弹琴，因为一个主要大国继续放弃其责任。大会现在必须考虑它能够采取的措施，而不是

那些在3月2日所达成一致的**措施**，塞拉利昂代表团将支持大会尽自己的智慧所能作出的任何决定。鉴于东道国预计将在短促时间内采取行动，如果秘书长被授权在美国的法庭上采取法律行动，请求禁止东道国执行其决定直至大会收到它所争取的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话，我们决不会认为秘书长的行动是不恰当的。

虽然人们会觉得这一程序是异常的，但我们还记得这样的事实：东道国在坚持这一行动纲领时，本身就在造成其国内立法上的一个冲突，因为《总部协定》也是美国法律的一部分，我们认为协定的第25节对于东道国履行协定义务有明确规定。因此，我们认为我们所建议的这种法律行动可以在协定的规定下进行，然而，人们应当充分理解，这种行动不应影响国际法院对该问题进行审议的结局。

最后，我再次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为了使大家都满意而平时维护联合国尊严的方式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不懈努力。

尼亚姆道先生（蒙古）：大会在仅仅两周前就美国国会通过的关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法律通过了一项法律。绝大多数会员国呼吁东道国美国放弃这一行动，并真诚地履行其国际义务。这一要求是公正与合法的。这个要求是建立在国际法基础之上的。另外，国际社会表示希望，美国将考虑国际社会的意见和要求。

但是，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美国3月11日的决定完全无视国际社会对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意见，违反了其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国际义务。美国关闭该代表团的决定是对联合国及其成员的公开的蔑视行为，并建立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其有害的后果很难预料。

蒙古人民共和国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道，不得不对美国的这种非法行动表示关注。我们强烈谴责美国的决定以及美国将不顾美国根据《总部协定》承担的任何义务采取行动的嘲弄性的声明。众所周知，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是美国对其东道国地位的一种不能容许的滥用。它企图扼杀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

代表在联合国中的声音。我们相信，阻止巴解组织参加联合国工作的企图是完全没有道理和绝对不能允许的，该代表团是在有关的和得到普遍承认的国际原则和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应邀而来的。如果情况不是这样的话，联合国的权威、独立和完整将受到严重损害。

为了促进许多严重的国际问题，特别是中东问题的解决，必须保证巴解组织参加联合国的工作。鉴于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最近持续和广泛的巴勒斯坦人的抗议，人们更加强烈地感到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必要性。巴勒斯坦人民的群众起义是反对占领、压迫和侵略政策的一种自然的抗议。这些和最近在中东发生的其他事件再次表明，只有当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时，该区域才能建立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今天，蒙古重申其对美国所做的非法决定的原则立场。美国应当修改其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它应当真诚地履行《总部协定》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蒙古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支持联合国的呼吁，诉诸《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解决争端的机制，我们相信，采取这一程序将能够解决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的争端。蒙古赞扬并完全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确保建立必要的条件以使巴解组织代表团能够在联合国中行使其职责所做的努力。

佩莱斯先生（菲律宾）：本大会再次开会审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联合国总部的观察员代表团的命运。最坏的情况已经发生。大会两次连续讨论中对东道国发出的所有劝说都未能去掉其越规法律中的一个字。在不到三周前的复会上发出的一致呼声——包括菲律宾的呼声——只不过是一种徒劳的举动。

不仅没有实现美国当时争辩说要进行的解决，我们现在面临着巴解组织在本大会中的声音将被压制的明显的可能性。另外，我们被告知，把这一问题提交仲裁将不会达到有益的目的，也许这是一个建议，我们不应当为一个实际上是政治性的问题的法律性多费口舌。

菲律宾与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一道长期以来认为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并一致提倡巴勒斯坦人民自由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当人民的声音受到压制，他们为争取理应属于他们的权利而以石头进行斗争，为了他们的苦难而经历死亡、毒打和活埋，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作为这一新的大流散在联合国中的代表，具有一切法律和道义权力加入我们的行列。

巴解观察员代表团参加大会已有十多年，没有发生过任何问题或意外。如果按公理行事的话，该代表团应继续在大会享有其席位。

我国代表团深感痛心，有的国家可以满不在乎的说，他要关闭联合国邀请来的客人在其领土上所设立的办事处而“不理睬”该国与联合国就此问题达成的一项协定所产生的“义务”。

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这一东道国所宣布的这种意向将带来严重的影响。作为一项违反国际法和东道国对联合国所承担的义务的蓄意决定的照会，这项声明是对作为国际社会的核心基石，即把我们这一国际大家庭联系在一起的法律基础的打击。

据我们所知，巴解观察员代表团在东道国没有任何与其作为联合国邀请来的客人地位相违背的行为；他所做的也正是159个正式会员国常驻代表团所做的一切。没有人指责巴解观察员代表团从事非法活动，他更没有在东道国的任何法庭被判罪。然而，东道国的立法却决定在其领土上取缔该代表处。

东道国有关立法的内容表明，巴解受害于立法性起诉、审判和判刑过程这一过程违反了东道国法律体系所规定的宪法权利的保障。因此，他们授权关闭巴解办事机构，却不给巴解有机会为自己进行申辩，更没有在提供基本保证或通常应有的正当程序的其他因素的情况下，事先进行法庭听证。

此外，他们用倒退至16世纪、17世纪和18世纪英国与美国革命时期的做法，效仿不经法庭审判就给予惩罚的剥夺公权法案的形象，通过立法手段关闭巴解

代表处，这种做法是当代法律权利思想所决不能接受的。用美国最高法院的话说，

“适用于特定的个人，或很容易确定的某一团体成员的未经法庭审判就遭受惩罚的立法行为，不论其形式如何，都是《宪法》所禁止的剥夺公权法案。”

我国代表团曾认为，剥夺公权法案早已不再使用。然而，这种可恶的做法今天又以美国对巴解立法的形式借尸还魂了。东道国实际上企图决定谁有权参加联合国的工作，这超出了他的宪法权利和权威的正当限度。我国代表团还没有听到他们为关闭巴解驻联合国观察代表团办事处的做法提出任何与这些权利和东道国国际义务相一致、有效的法律基础。

因此，东道国违反了国际法和《宪章》违反了它作为东道国对联合国所承担的义务，违反了它本国的根本法律思想和目前的公民权利原则，以及它本国国务卿的意见。为了某些对其本身也未必有好处的不公开的政治原因，东道国已经走的很远了。

人们有理由要问，这一切对联合国，特别是对各国在总部的常驻代表团意味着什么？我们在过去12年中习以为常享有的那一权利，现在是否已被剥夺？我们还有什么保障？他们什么时候会采取下一步措施，对谁采取这样的措施？在这些担忧的笼罩下，我们还能象以前一样工作吗？

在有关该问题的两场辩论中，几乎每一位发言者都强调，联合国的效率以至联合国的存在，不能光靠某一个会员国的慷慨。无论是对巴解观察员代表团或对其他国家的代表团，国际社会不能允许这样的情况继续下去。

因此，我们敦促秘书长和他十分干练的法律顾问，以他们一贯的敏锐、精力和干劲，采取一切合法步骤，反对这场对巴解参加我们的工作和联合国生存权利的袭击。他们的努力不仅仅限于国际仲裁上面，而且应该有限度地参加东道国法庭起诉巴解的任何程序，以至少能为巴解行使实际豁免的权利，保护巴解免受地方法律程序的干涉。他们也应该利用每一次机会，在国家及国际法庭上强调有关立法是

站不住脚的。简言之，必须从各方面反击对联合国特权的这一侵犯。这里所涉及的原则十分重要，使我们有必要这样作。

德尔佩奇先生（阿根廷）：主席再次主持我们的工作令人愉快的事情。然而，我们遗憾的是，大会不得不在这样的情况下再次召开会议。

几天前，我们刚刚谈了这一问题。我们当时曾希望能够找到一个解决办法。那时，我们谈到了，在11月份大会讨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地位问题时所存在的问题。这一问题现在已发展成我们所面临的局势。尽管大会多次敦促，绝大多数会员国一再呼吁，东道国政府仍然决定执行关闭巴解观察员代表团的立法。

自从有关这一问题的第42/229号决议通过以来秘书长向我们提出的报告表明，他们没有听取大会关于尊重根据《总部协定》所产生的义务的呼吁，令人遗憾。我国代表团再一次感谢秘书长的努力。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给美国代理常驻代表信中的意见。正如他在信中说的，东道国可以不顾它根据《总部协定》所承担的义务而采取行动，以及将此问题提交仲裁没有益处的结论，是无法接受的。

正如所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在这一点上不存在意见分歧。现在出现了争端，解决争端的妥善办法就是《总部协定》所规定的办法。因此，我们再次要求东道国重新考虑它的决定，接受所规定的解决争端的办法。不这样做将开创一个十分严重的先例，并且直接影响联合国继续独立运作的的能力。

主席：按照大会1950年11月1日的第477(V)号决议，现在我请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发言。

马克苏德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人们再次要求联合国大会审议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问题和联合国地位问题。1988年3月2日大会通过第42/229A和第42/229B号决议时，我们以为理智将占上风，美国将会遵守它的条约义务和国际法。我们当然认为实施这一不负责任的立法的政治动机将屈服于美国政府的其他机构，尤其是国务院所明确表达的政治考虑。就在我们开始预料鉴于大会几

乎一致的表决，受到震惊的国会可能会考虑取消这一决定，或者总统可能会行使他的权力，司法部在1988年3月11日宣布了关闭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的决定。

3月1日我在大会发言时，力求说明这一法令的立法历史，当有人敦促首先避免这一法案的政治纠葛时，我认为必须立即审议——从美国司法部长的决定来看——是这一决定的法律影响，是这一决定所开创的危险的先例，是破坏了美国对联合国条约义务理解的法律制度，是这一决定对派到联合国的各国代表团构成的威胁以及暗中贬低国际法。

因此，司法部长的决定破坏了东道国和联合国今后的关系，这就是我们为什么现在认为已出现了危机局面，这一局面必须得到公开和开诚布公的审议。司法部的决定和它的法律理论使大会和联合国秘书长没有别的选择，只能毫不含糊地正视这一问题。

我愿借此机会对秘书长为维护联合国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所作出的真正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秘书长在报告中明确指出，他将尽快采用联合国所能采用的一切必要的法律措施，保护所有的国际协议的完整性和可行性，尤其是《总部协定》。我们相信秘书长在得到大会所给予的新的任务后将不遗余力地避免这一紧急的事态发展。毫无疑问，联合国秘书长在作出无畏的努力时，他不仅是联合国，而且也是本组织及其会员国良心的主要捍卫者。

当然，我们认识到在解决与象美国这样的超级大国发生的冲突问题时所要遇到的困难。我们非常清楚需要进行克制，不能匆忙草率解决问题。我们知道联合国必须尊重东道国。我们还非常了解的是，如果美国下了决心，它会无视国际协商一致意见。我们非常清楚的是，如果能够避免，我们必须避免把这一问题作为对意志的考验。我们必须寻找一切办法避免这一危机对联合国和美国的关系造成无可挽回的破坏；我们必须用一切办法避免甚至是表面上的冲突。

然而，在另一方面，东道国不能随意无视大会的143票。不能把1988年3月2日通过的第42/229A和第42/229B号决议看作是用语言表达受挫感情的结果。不应当以蔑视的态度对待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呼吁和敦促，也不应随意把它们说成是不相干的。当然，美国在本组织中起着主要作用；但在这方面它并不是一个单方面的大国。高度尊重美国的主权不仅是原则问题，而且是理所当然的事。但即使是最充分的表现主权也不应当达到与国际协商一致意见或国际社会发生冲突的程度。否则整个联合国机构将受到严峻的考验，使这个组织面临崩溃的危险。

请各成员国相信，我提出的意见并不是追求戏剧效果的演说，而是认真阅读了司法部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推理后得出的结论。

我们可以看一下司法部长的推理，以便深刻地认识在他作出关闭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的决定后所出现的局势的严重性。

1988年3月11日星期五，负责司法部法律咨询处的助理司法部长查尔斯·库珀先生宣布了这一决定，并宣读了司法部长埃德温·密斯先生给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特尔奇齐先生的信。

库珀先生在记者招待会上解释这一决定时说：

“国会毫不含糊地明确阐述了自己的意图。1987年的《反恐怖主义法案》禁止巴解组织维持在美国的办事处。这一规定的易懂文字直接适用于巴解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

他还说：

“国会通过这一《法案》的明确目的是要关闭驻纽约的观察员代表处。”

联合国和大会认为这是一个问题，并以同样毫不含糊的措词指出，这是违反《总部协定》的，是违反美国按照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的。

我们可以仔细地听一下库珀先生是怎样反驳1988年3月2日大会的143票所反映出来的普遍接受的观点的：

“最高法院认为国会有权为了国内法的目的废除条约和国际法。国会已作出决定，无论国际法如何规定，都将禁止巴解组织在这个国家设立任何办事处，包括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

接着，库珀先生谈了这一决定是否违反国际法或条约的问题，他说：

“确实没有必要对这些法律观点提出疑问，因为国会已经决定，无论国际法或《联合国总部协定》如何规定，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处应当关闭。”

库珀先生最后说，换言之国际法因与之相反所以“已被这一法令所取代”。

此外，这样做不符合也包括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之中的习惯法的基本原则，即国内法绝不能作为开脱违反国际法罪责的有效的借口。

这样做对巴解组织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以及联合国本身意味着什么呢？我们认为，这意味着《总部协定》的约束力是有选择性的，而且要服从有可能对联合国的其它目标或代表团采取的任何立法方面的行动。这就意味着联合国不得不雇用或设立一个职业性的游说集团在国会监督局势，作为一项保护性措施，而不是用《总部协定》本身来保护自己。这就意味着必须想到的是《总部协定》容易受到侵犯，而不是其豁免特点。这就意味着联合国的独立性已经变成取决于国会任意采取的立法行动。这就意味着美国受到其协定和条约义务约束的可靠性是值得怀疑的。这就意味着没有任何东西能够确保相信美国能够长期地坚持其作为联合国东道国的责任。

如果作为联合国机构、组织或办事处的东道国的每一个国家都把美国的行动解释成为一种自己也可以这样做的自由，那么随之而来的混乱或无政府状态将是令人沮丧的，而且也会削弱联合国的基础。

在起草《联合国宪章》的时候，各国自愿委托联合国来保证主权国家的特权不会变成蓄意违反国际法和条约义务的行动。人们会承认，在某种情况下——实际上并不经常发生——某些国家会认为有必要违背协定，但是我认为当一个国家作为联合国及其机构和组织的东道国的时候，这种做法应当受到进一步的限制，应当更少地发生。

可是，当东道国在这个问题上断然宣布它不遵守其条约义务时，它是在向世界各国和联合国本身表明，如果美国已经单方面决定加以废除的话，它们就不应当期待履行任何义务了。我再次引用库珀先生的话：

“我们已经决定我们不参加任何论坛，不论是根据《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条可能设立的仲裁法庭，还是国际法院。在《联合国总部协定》的规定不符合法令时，法令就取代了这些规定……法令的规定有效，我们别无选择只能执行法令。”

库珀先生——美国政府是否在这里告诉我们的以色列游说集团所怂恿的立法没有留下别的选择余地，只能机械地执行这项法令？美国政府是否要我们相信无法找到任何办法来使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不受执行这项法令的影响呢？我们是否应当相信在外交事务中总统——行政部门——不能够维持美国对联合国所作的承诺不受国会对总统几乎是全权处理的范围的干涉的影响呢？

我们知道，部门之间在这个问题上出现了争论。我们惊讶地阅读到国务卿舒尔茨把国会的这一立法说成是“愚蠢的”。可是能怎么样呢？我们还阅读到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参议员佩尔指出说这项法案的语言

“并不一定要求要关闭巴解组织代表团，因为法令解释的惯例是，美国法庭将会把国会的法令解释成为符合美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只要这种解释是可能的话。”

参议员佩尔得出结论说，

“如果美国作为联合国的东道国有法律义务允许大会承认的观察员代表团，那么我认为，这项法案的语言就不能解释成为要求关闭巴解组织观察员代表团。这项法案没有提到巴解组织驻联合国代表团，而法案的支持者也没有表明想要违反美国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可以说，提到这两个人——国务卿和参议院对外关系委员会主席——的话自然

应当足以对司法部长施加点限制，并促使司法部在其做法方面采取更加谨慎的态度。

面对这种前所未有的进退两难的局面，美国政府正在把美国推向一场必须加以避免的危急的边缘。因此，大会在维护自己的独立、完整和自由、独立和连贯地进行活动的的能力时，必须决定如何以最好的方式对付这种危急的情况。如果期待我们在这里以明智对付这种盲从的做法，那么尽管时机已经不早，东道国必须再次努力协助联合国，而不是阻碍联合国。这里涉及着重大的问题，首先是美国对联合国、国际法和法律义务所作承诺的可靠性；也就是美国的信誉。

是条约义务取代国内法，还是国内法取代条约义务的问题尽管在美国仍然是一个争论的问题，但是这个问题对世界上其他国家来说是非常清楚的，世界各国把美国作为联合国的所在地，这是给美国的一种荣誉。难道美国国会和美国政府不再认为这是给予它们的一种荣誉吗？难道说国会屈服于以色列游说集团的要求是一种更高尚的追求吗？难怪舒尔茨国务卿给这项立法以最准确的描绘。

大会的集体智慧必须促使秘书长能够利用各种政治和法律工具，以便促使理智能够战胜盲从的做法。我相信，在这项努力中联合国将在东道国里找到更多的更敢于发表意见的支持者。

下午1点15分散会。